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横林镇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白鹭一期等地块）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200人，营业收入为5796.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692.37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